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宝发改收费发〔2025〕365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
我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

于健全我省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5〕773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就健全我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市级各部门目录清单制度

(一)建立健全专项目录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市级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制定发布工作。

(二)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综合性目录清单。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10月25日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安排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

二、建立健全县级目录清单制度

各县区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鼓励全县(区)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县(区)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或参照市级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县区级综合性目录清

单要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三、严格落实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一) 专项目录清单按规定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市级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

(二) 综合性目录清单及时更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四、相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作为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的重要举措和重要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安排部署，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 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区、各部门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的涉企收费项目，动态完善目录清单，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

(三) 加强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将依托我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等，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对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四) 做好总结反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目录清单建立健全工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于2025年11月20日前，各县区于12月15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目录清单建立情况及佐证资料（网页截图、网络链接等）。

请各单位于2025年6月25日前，将1名联络人信息（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1.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 3260384 邮箱：bjsfgwsfk@163.com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60773 邮箱：yxk3260773@163.com

市财政局 3262052 邮箱: bjzcfgk311@163.com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9615 邮箱: bjsjgydd@163.com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6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